

##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2013年末,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767.64万元,较上年增长27.77%;实现营业利润2,393.27万元,同比增长29.91%;净利润2,639.93万元,同比增长8.37%;总资产63,471.85万元,较上年增长2.41%。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报告》及《2013 年度报告摘要》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4)第1040号《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确认,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6,399,318.15元,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725,694.30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367,452,776.11元。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55,309.5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55,530.96元,母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3,999,778.63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162,375.53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160,000元(含税),转增股本14,0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4,880,000股。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章程》相应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发生变动,故此将《公司章程》中相对应的条款做出修订。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080万元。”

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488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488万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8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08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48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488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原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且审批机关批准并在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修改为:

“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